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傅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1.00、5.00、6.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议案7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7.00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补选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补选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7.01	选举傅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11月1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40004

3、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49.3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人数为：323人

5、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四）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2日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49.30万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9.56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陶洁皓	董事	5.5	1.05%	0.032%
2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5	0.96%	0.029%
3	霍丙忠	职工代表董事	5	0.96%	0.029%
4	黄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96%	0.029%
5	王小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0.96%	0.02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8人）			423.8	81.03%	2.437%
预留部分			73.70	14.09%	0.424%
合计			523	100%	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含）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七）股票期权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三利JLC1

（二）期权代码：040004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1月10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1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9.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7元/股（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9.3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577%、23.1008%（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47%、1.267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1年、2年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543.69	241.50	947.82	354.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促进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2,000	0.85%	2026-11-10	2026-12-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9-09	2025-12-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09	2026-04-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7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11	2026-04-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09	2026-05-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13	2026-05-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5-13	2026-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9%	2026-05-09	2026-08-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6-15	2026-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8-10	2026-09-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9-10	2026-10-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85%	2026-08-10	2026-1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10-10	2026-1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2,000	0.85%	2026-11-10	2026-12-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7,400,000	21.80	7.16	否	否	2025年5月8日	2026年11月8日	2027年1月3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	17,400,000	21.80	7.16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唐开健	是	5,900,000	7.39	2.43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11月9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00,000	7.39	2.4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84	34,800,000	28,900,000	36.21	11.89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84	34,800,000	28,900,000	36.21	11.89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24.232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4186%
实际回购金额	20,000.9531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026年11月9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42,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34186%，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0,009,531.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